

积极发展绿色金融，助力实现“双碳”目标

政策研究局一级巡视员 叶燕斐

2021年12月

01 绿色金融发展情况

02 绿色金融支持重点领域

03 下一步采取的措施

绿色金融内涵与外延

- 可持续发展与可持续金融
 - 普惠金融与绿色金融
- 绿色金融与环境挑战
 - 全球性的：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丧失、海洋污染
 - 局域性的：空气污染、水污染、土壤污染
- 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 缓解与适应
- 绿色金融
 - 气候金融：缓解--碳金融、碳中和债；适应：
 - 蓝色金融：海洋资源利用与海洋生态保护
 - 其他：污染防治攻坚
- 绿色金融产品：信贷、债券、股票、其他

银行业和保险业面临重大挑战和机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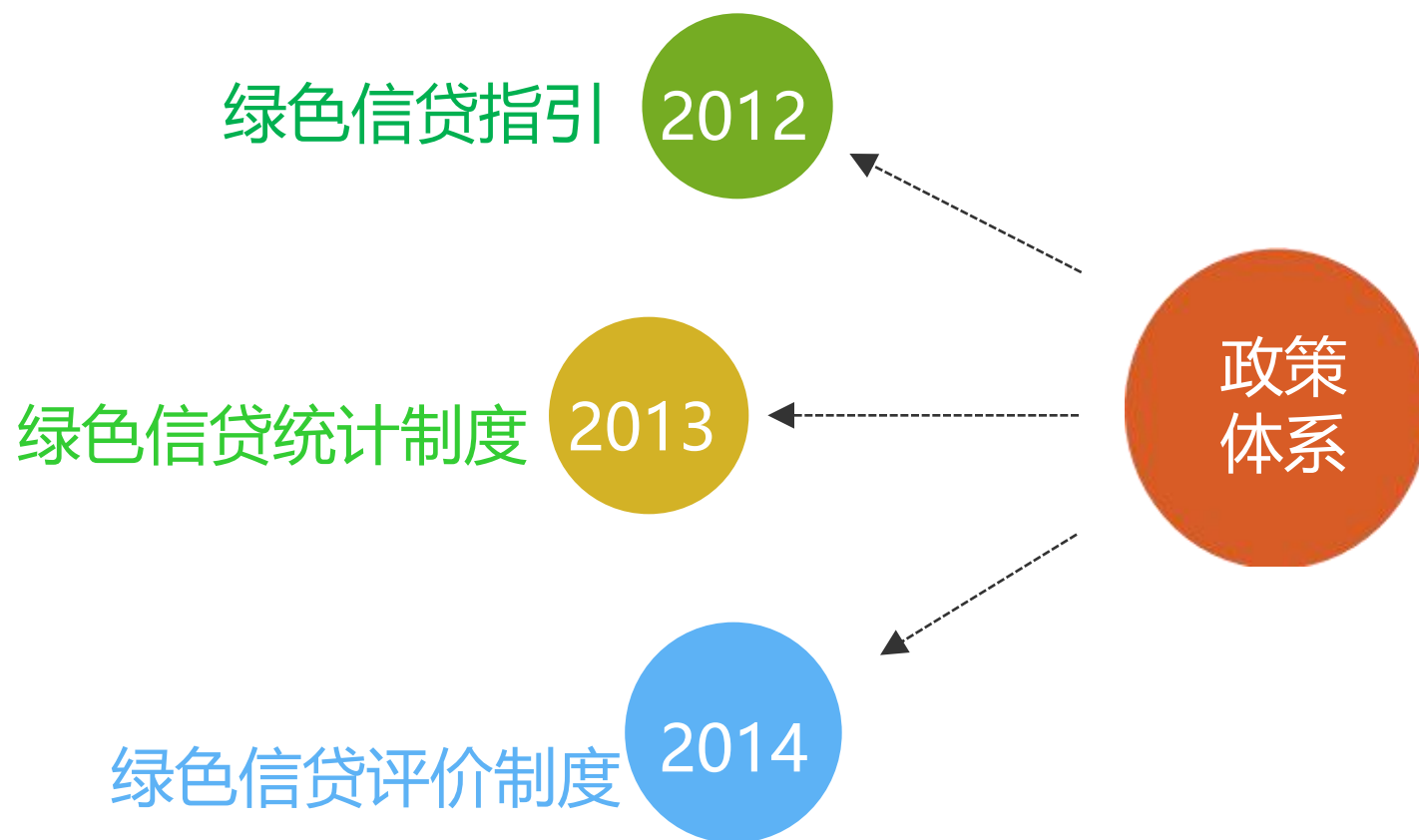
Challenges and Opportunities

- 挑战 Challenges
 - 物理风险 Physical risks
 - 转型风险 Transition risks
- 机遇 Opportunities
 - “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是一场广泛而深刻的经济社会系统性变革”
Systemic transformation of economy and society
 - “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 Comprehensive transition of economy and society

PART 1 绿色金融发展情况

- 绿色信贷
- 绿色债券
- ESG投资
- 绿色保险
- 中国的碳市场
- 绿色金融国际合作

1.1.绿色信贷



1.绿色金融发展情况

绿色信贷 | 绿色保险 | 绿色债券 | 中国的碳市场 | ESG投资 | 绿色金融国际合作

◆ 绿色信贷指引

- 2012年，原银监会印发《绿色信贷指引》，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从战略高度推进绿色信贷，加大对绿色经济、低碳经济、循环经济的支持，防范环境和社会风险，提升自身的环境和社会表现。
- 《绿色信贷指引》共七章三十条，主要从组织管理、政策制度及能力建设、流程管理、内控管理与信息披露、监督检查等方面系统规范了银行绿色信贷管理工作，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以绿色信贷为抓手，积极调整信贷结构，有效防范环境与社会风险，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经济结构调整。

1.绿色金融发展情况

绿色信贷 | 绿色保险 | 绿色债券 | 中国的碳市场 | ESG投资 | 绿色金融国际合作

◆绿色信贷统计制度

绿色信贷统计制度（2013）

- 2013年，原银监会建立绿色信贷统计制度，定期组织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绿色信贷统计工作。
- **具体内容：**一是统计涉及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重大风险企业的信贷情况；二是统计节能环保项目及服务贷款情况，绿色信贷资产质量情况，贷款支持的节能环保项目所形成的年节能减排能力等情况。

绿色融资统计制度（2020）

- 2020年，银保监会对绿色信贷统计制度进行修订，制定绿色融资统计制度，结合发展改革委印发的《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完善绿色信贷统计内容。
- 细化了产业分类，增加了支持绿色产业的表外融资以及绿色债券的相关统计，能够汇总统计银行机构支持绿色低碳产业、应对气候变化的融资情况以及环境权益融资情况，进一步明确绿色金融支持方向和重点领域。



其中：
与生产、建设、经营
有关的绿色融资

1.节能环保产业

2.清洁生产产业

3.清洁能源产业

4.生态环境产业

5.基础设施绿色升级

6.绿色服务

7.采用国际惯例或国际标准的
境外项目

1.绿色金融发展情况

绿色信贷 | 绿色保险 | 绿色债券 | 中国的碳市场 | ESG投资 | 绿色金融国际合作

◆ 绿色信贷评价制度

绿色信贷实施情况评价

- ✓ 2014年，原银监会印发《绿色信贷实施情况关键评价指标》（银监办发〔2014〕186号）。
- ✓ 自2015年起，每年组织国内21家主要银行机构对照评价指标，从**发展绿色信贷业务、防范环境和社会风险、提升自身的环境和社会表现等方面**对本行绿色信贷实施情况进行自评价，督促其自查绿色信贷工作中的缺陷并及时整改。

绿色银行评价

- ✓ 2017年，银行业协会印发《中国银行业绿色银行评价实施方案（试行）》（银协发〔2017〕171号），以21家银行绿色信贷实施情况自评价材料为依据，开展绿色银行评价工作。
- ✓ 绿色银行评价工作遵循专业、独立、公正原则，审慎、客观评价参评银行的绿色银行工作情况，评价结果由银行业协会提交监管部门参考使用，并择机向社会披露。

1.绿色金融发展情况

绿色信贷 | 绿色保险 | 绿色债券 | 中国的碳市场 | ESG投资 | 绿色金融国际合作

◆ 其他相关政策

- 近年来，银保监会与相关部门共同研究制定一系列支持节能环保、清洁能源、绿色交通、绿色建筑、绿色矿山等领域发展的政策文件，指导地方开展绿色金融改革创新实践探索，完善配套政策措施，推动绿色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绿色低碳发展。



《能效信贷指引》（2015）

- 原银监会、发展改革委联合印发



《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2016）

- 原银监会与人民银行等七部委联合印发



关于促进应对气候变化投融资的指导意见（2020）

- 银保监会、生态环境部等五部委联合印发



关于引导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促进风电和光伏发电等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通知（2021）

- 银保监会、发展改革委等五部委联合印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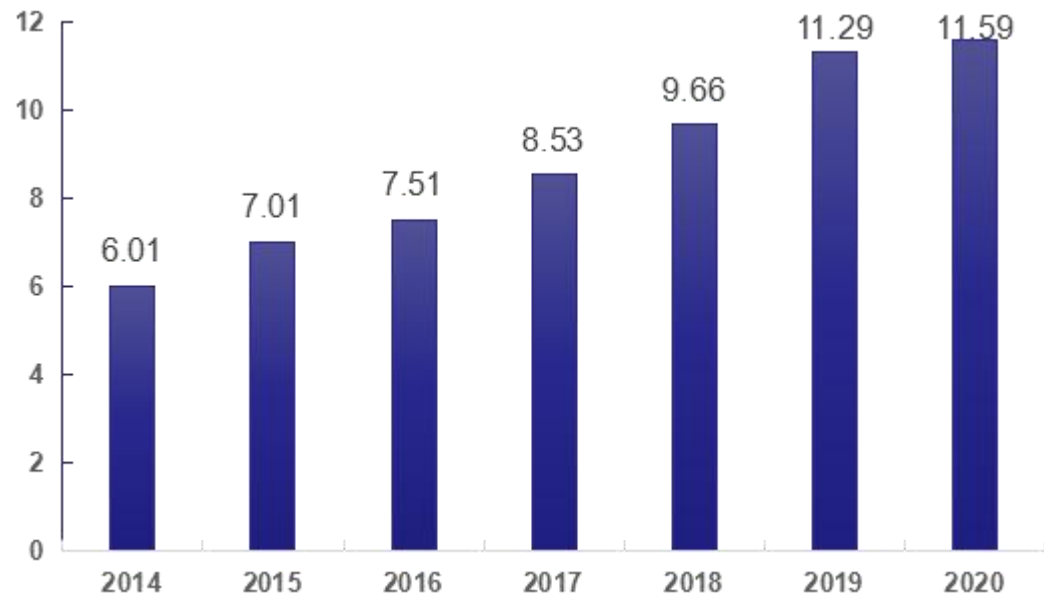
1.绿色金融发展情况

绿色信贷 | 绿色保险 | 绿色债券 | 中国的碳市场 | ESG投资 | 绿色金融国际合作

◆ 绿色信贷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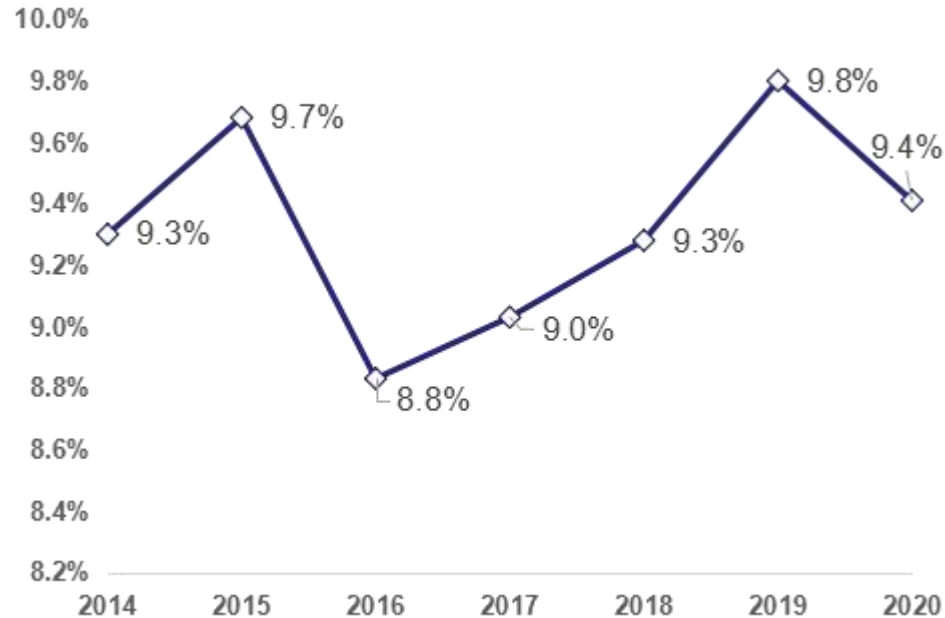
- ✓ 2014-2020年，21家主要银行的绿色信贷余额稳步增长，从2014年末的6万亿元，增长至2020年的11.6万亿元，六年几乎翻了一倍，年度复合增长率11.57%。

图 2014-2020年21家主要银行绿色信贷余额（万亿元）



- ✓ 2014-2020年，21家主要银行的绿色信贷占各项贷款的比重在8%-10%之间，最高比重9.8%。未来，绿色信贷拥有广阔发展空间。

图 2014-2020年绿色信贷余额占各项贷款比重



1.绿色金融发展情况

绿色信贷|**绿色保险**|绿色债券|中国的碳市场|ESG投资|绿色金融国际合作

1.2 绿色保险

政策文件

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

- 2016年，原银监会、人民银行等七部委联合发布
- 大力发展绿色保险，在环境高风险领域建立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鼓励和支持保险机构创新绿色保险产品或服务，参与环境风险治理体系建设。

关于推动银行业和保险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 2020年，银保监会发布
- 探索碳金融、气候债券、蓝色债券、**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气候保险等创新型绿色金融产品**，支持绿色、低碳、循环经济发展，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1.绿色金融发展情况

绿色信贷|**绿色保险**|绿色债券|中国的碳市场|ESG投资|绿色金融国际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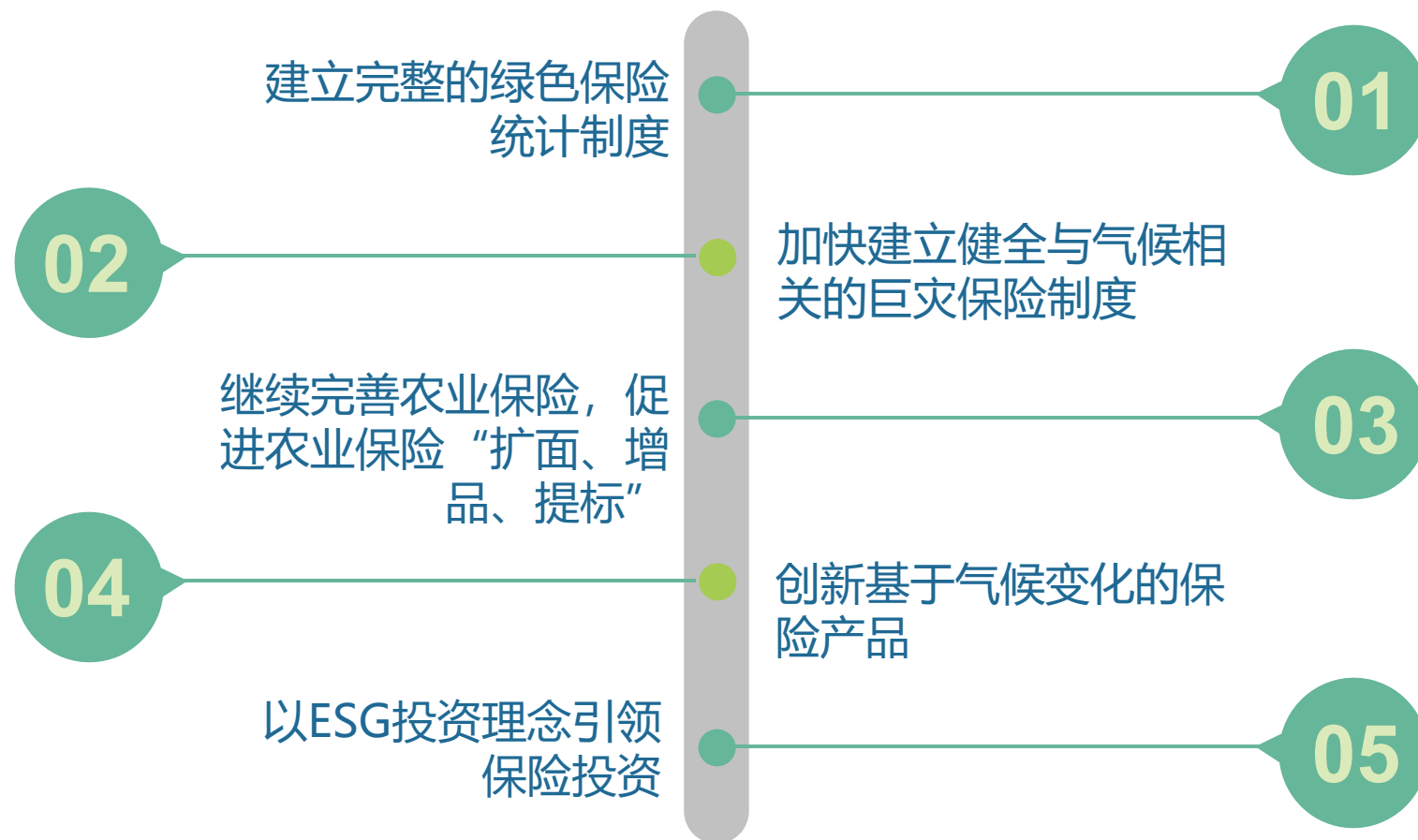
绿色保险进展情况

- 积极发展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清洁能源相关保险、绿色建筑相关保险、低碳技术相关保险。
- 积极发展相关农业保险。发展森林和草原保险，有效支持生态环境建设。2020年，森林保险提供风险保障达1.65万亿元。草原保险方面，结合历史气象数据，将旱灾、火灾、虫鼠害和沙尘暴四种主要灾害纳入保障范围。
- 积极发展碳汇保险。部分公司试点开展林业碳汇保险以及林业碳汇价格指数和收入保险，在保障森林重置成本的基础上，增加保障森林的生态服务价值（碳汇价值）。
- ✓ 经过努力，我国绿色保险服务保障水平持续提升，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覆盖重金属、石化等20余个高环境风险行业，为数万家企业提供风险保障。

◆ 我国绿色保险目前仍处于**政策推动+实践探索**阶段，缺乏一套权威的绿色保险制度框架和统计标准。

- ✓ **福建银保监局**印发《关于银行业保险业推进绿色金融发展的指导意见》：绿色保险覆盖面不断扩大。优化绿色保险服务。探索“绿色信贷+绿色保险”服务模式，探索建立区域绿色保险统计制度。
- ✓ **上海银保监局**印发《关于推动上海财产保险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大力发展绿色保险，聚焦节能减排、清洁生产、清洁能源、城市绿色发展、环境污染治理等领域，提升产品研发及风险保障能力。鼓励保险资金投资绿色经济发展领域。
- ✓ **江西银保监局**印发《江西保险业加快发展绿色保险的指导意见》，提出江西绿色保险发展的总体要求、具体举措和保障措施。
- ✓ **浙江银保监局**等10部门联合出台《浙江银行业保险业支持“6+1”重点领域 助力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方案》：引导绿色保险全面深入参与气候和环境风险治理，实施差别化绿色信贷和绿色保险政策，构建多场景的绿色保险产品体系。
- ✓ **河北银保监局**印发《关于银行保险业发展绿色金融助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的指导意见》，从总体要求、重点任务和监管与组织保障等三个方面提出了全面要求。

- ◆ **人保财险**：在内蒙古落地全国首单政策性天然草原保险；在江西承保林业碳汇价值保险；在青岛首创超低能耗建筑性能保险。
- ◆ **国寿财险**：在福建承保林业碳汇指数保险。
- ◆ **太保产险**：很早就开始布局清洁能源领域，并提供保险保障，上世纪末开始承保水电、光伏发电项目，本世纪初开始承保风电、核电项目。



1.绿色金融发展情况

绿色信贷|绿色保险|绿色债券|中国的碳市场|ESG投资|绿色金融国际合作

1.3 绿色债券

- 2015年7月16日，我国第一只绿色债券在香港联交所发行。2015-2017年，我国政府陆续出台绿色债券的相关政策，中国绿色债券市场开始逐步发展完善。

政策体系

时间	发文部门	文件名称
2015.12.12	人民银行	《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有关事宜公告》 《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
2015.12.31	发展改革委	《绿色债券发行指引》
2016.3-4	沪、深交易所	分别发布《关于开展绿色公司债券试点的通知》
2016.8	人民银行等七部委	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
2017.3	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非金融企业绿色债务融资工具业务指引》
2017.3.2	证监会	《中国证监会关于支持绿色债券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7.12.13	人民银行、证监会	《绿色债券评估认证行为指引（暂行）》
2018.3.6	人民银行	《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规范》
2019.2.24	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	《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
2020.7.8	人民银行、发展改革委、证监会	关于《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0年版）》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2021.4	人民银行、发展改革委、证监会	《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

1.绿色金融发展情况

绿色信贷|绿色保险|绿色债券|中国的碳市场|ESG投资|绿色金融国际合作

- 我国绿色债券种类呈多元化发展，逐步形成绿色金融债、绿色企业债、绿色公司债、资产支持证券、地方政府债等由多个部门监管、多品种组成的绿色债券市场，并分别由不同的政府部门进行指导和管理。
- 不同绿色债券种类的主管部门分别有人民银行、发展改革委、证监会、银保监会、财政部、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等。

绿色债券种类		主管部门
绿色金融债	商业银行债	人民银行
	政策银行债	
	其他金融机构债	
绿色企业债	-	发展改革委
绿色公司债	一般公司债	证监会
	其他及私募债	
资产支持证券	-	银保监会（信贷ABS） 证监会（企业ABS） 银行间交易商协会（ABN）
地方政府债	-	财政部
其他	商业票据	银行间交易商协会
	中期票据	
	定向工具	
	可转债	证监会
	可交换债	

1.绿色金融发展情况

绿色信贷|绿色保险|绿色债券|中国的碳市场|ESG投资|绿色金融国际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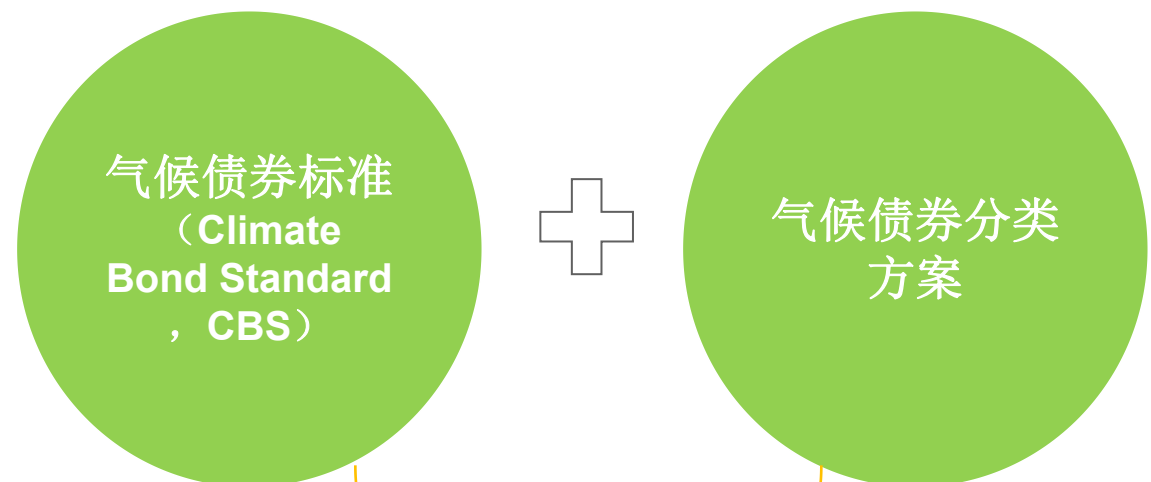
绿色债券分类-国内标准

- 一直以来，我国存在着发展改革委和人民银行制定的两套绿色债券分类标准并行的问题，国内标准不统一，与国际标准偏差较大。
- 2021年4月，人民银行会同发展改革委、证监会联合发布《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国内标准实现统一。
- 2021年新版绿债目录在一级分类名称上与《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保持一致，在二级、三级分类上延续2015年绿债目录的基本思路，并由2015年版的三级分类增加为四级分类。保留2015年绿债目录绝大部分支持项目和领域，并根据国家绿色发展战略和绿色产业支持重点进行了适当调整，实现了内容上有“增”有“减”。

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人民银行，2015）	绿色债券发行指引（发改委，2015）	绿色产业指导目录（发改委，2019）
节能	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	节能环保产业
污染防治	绿色城镇化项目	清洁生产产业
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	能源清洁高效利用项目	清洁能源产业
清洁交通	新能源开发利用项目	生态环境产业
清洁能源	循环经济发展项目	基础设施绿色升级
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	水资源节约和非常规水资源开发利用项目	绿色服务
	污染防治项目	
	生态农林业项目	
	节能环保产业项目	
	低碳产业项目	
	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实验项目	
	低碳发展试点示范项目	



- **2014年4月，国际资本市场协会（ICMA）推出，为全球最具权威性的绿色债券标准之一，也是全球适用范围最广的绿色债券标准。**
- 从募集资金用途、项目评估和遴选流程、募集资金管理、信息披露等四个方面为发行人提供指引。
- 核心内容在于列举了绿色项目支持目录，包括**可再生能源、能效提升、污染防治、生物资源和土地资源的环境可持续管理、陆地与水域生态多样性保护、清洁交通、可持续水资源与废水管理、气候变化适应、循环经济产品和生产技术及流程、绿色建筑共十大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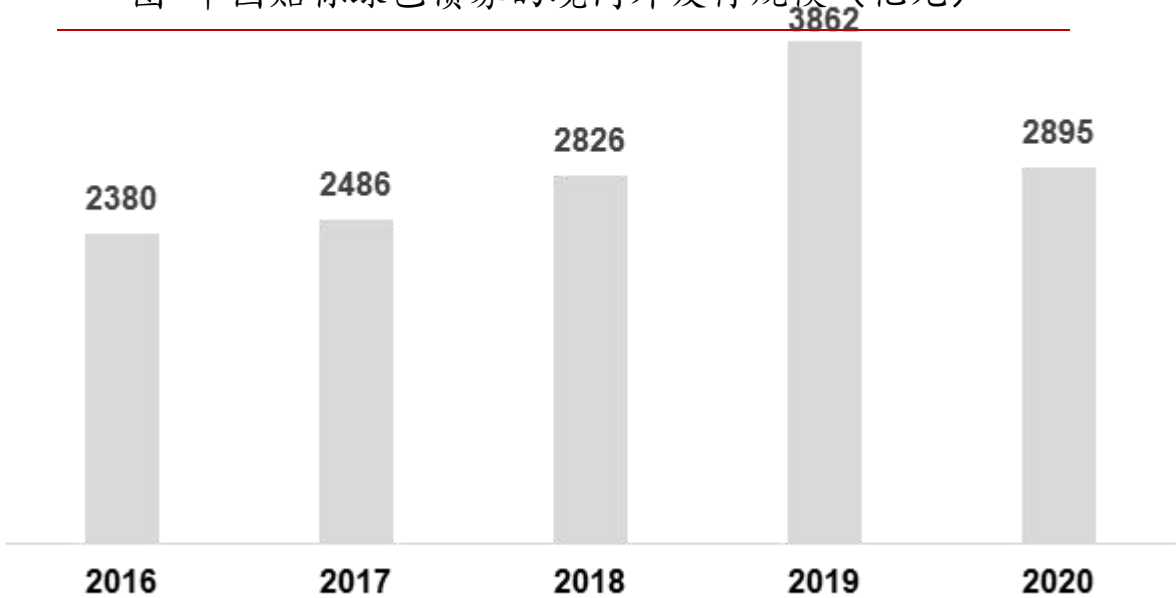
- **2011和2013年**，由**气候债券倡议组织（CBI）**推出。《气候债券标准》《气候债券分类》方案以及相关的行业资格标准、指导材料和认证文件共同构成了气候债券标准和认证计划，为绿色债券市场提供实现规模所需的信任和保证。
- 《气候债券标准》对气候债券的发行前后的要求及气候债券认证流程进行了明确要求，尤其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是否具备明确的适应或应对气候变化的效应要求严苛。
- 《气候债券分类方案》，用来识别与**2摄氏度**目标兼容的资产、活动及相关金融工具，该分类方案确定了**能源、交通、水资源、建筑、土地使用和海洋资源、工业、废弃物处理、信息通讯技术**八个领域，是**CBI**筛选债券以确定投资的资产或项目是否符合气候债券标准认证资格的基础。

- 2016年，我国发行主体在境内外共发行贴标绿色债券2380亿元，随后逐年上升，最高为2019年的3862亿元，4年时间增长62.3%，发展势头迅猛。
- 2020年，中国贴标绿色债券的境内外发行规模为2895亿元。据CBI预计，2020年的贴标绿色债券在中国总体债券市场的占比小于1%，绿色债券的增长潜力巨大。

图 不同绿色定义下中国贴标绿色债券的发行规模（亿元）



图 中国贴标绿色债券的境内外发行规模（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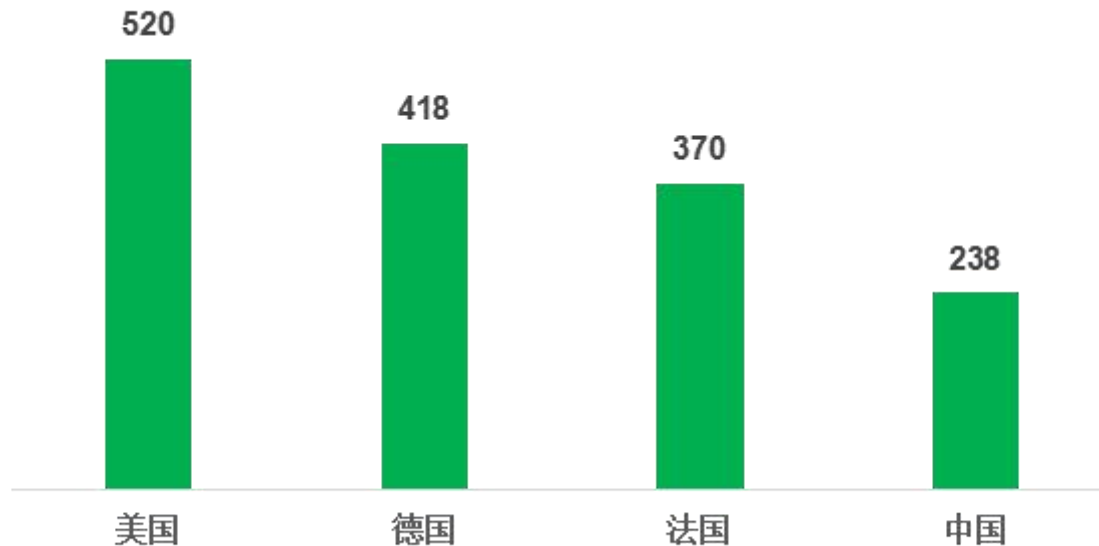
- 我国绿色债券分类与国际标准存在偏差，导致我国每年发行的绿色债券中，有相当一部分不能够被国际认证。
- 2016-2020年，符合国际绿色定义的我国贴标绿色债券发行规模占比最低为54.4%，最高为74.8%，近三年呈下降趋势。不符合国际绿色定义的我国贴标绿色债券发展规模占比最低为25.2%，最高为45.6%，近三年呈上升趋势。

注：绿色债券数据、资料全部来源于CBI官网，以及CBI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联合出版的《中国绿色债券市场研究报告》（2016-2020）。

图 2020年绿色债券发行规模排名（亿美元）



图 2020年符合CBI定义的绿色债券发行规模排名（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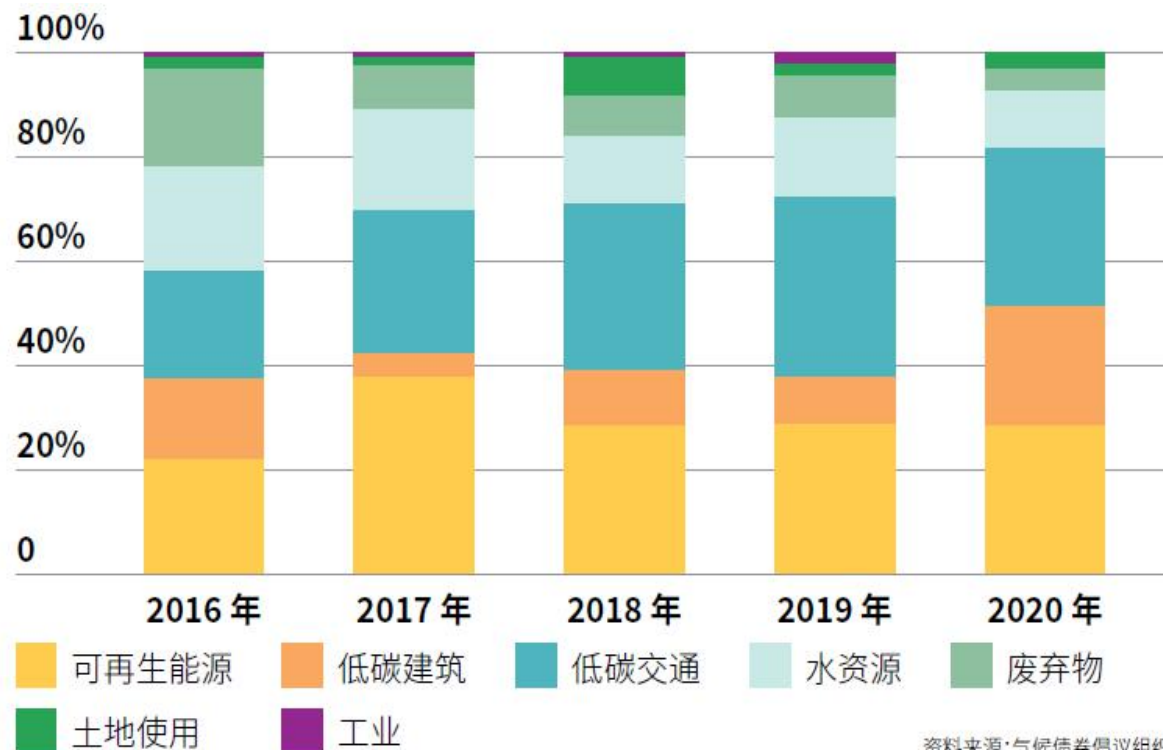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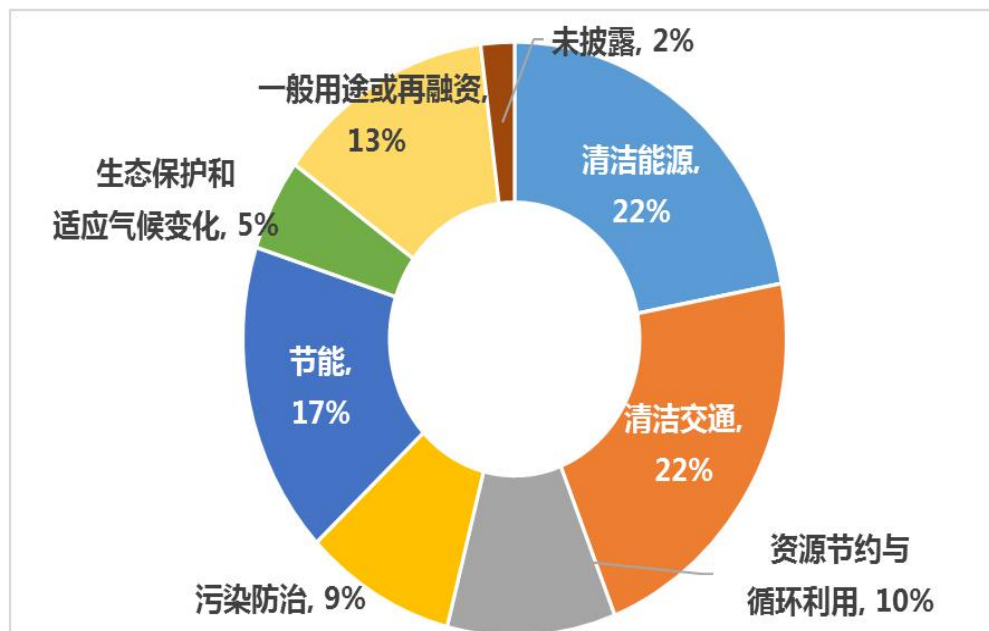


◆ 2020年，就符合CBI定义的绿色债券而言，中国是**全球第四**大绿色债券发行国，发行金额为**238亿元**，排在中国前面的是美国、德国、法国。**美国**市场的独立发行人数量最多（**144家**），发行量最大（**520亿美元**）。**德国**绿色债券发行金额为**418亿美元**，**两只绿色主权债券**推动德国成为2020年第二大绿色债券发行国（按照**CBI**的绿色定义）。**法国**以**370亿美元**的发行总量位居第三，2020年增发了三期绿色政府债券（总额为**74亿美元**）。**中国**绿债市场因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发行人倾向于发行社会主题债，尤其是与应对疫情相关的债券。

◆ 若考虑所有发行的贴标绿色债券，则中国发行规模达**440.7亿美元**，为全球第二大绿色债券发行国。

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 2020年，按照CBI的定义，**低碳交通**是募集资金投向最多的领域（30%），且投向低碳建筑资产的募集资金无论是绝对值还是份额都出现了大幅上涨；其次是**能源领域（29%）**。投向符合CBI定义的**绿色建筑或建筑环境能源效率**的募集资金达52亿美元（约338亿元人民币），较2019年翻了一番多，占符合气候CBI定义绿色债券总规模的22%。投向**水资源、废弃物和土地使用**等其他领域的募集资金的相对份额和规模均有所下降。



资料来源:气候债券倡议组织

- 按照国内2015年版绿色债券目录，2020年绿色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最大的两个领域为**清洁能源**和**清洁交通**领域，各占募集资金总额的**22%**。
- 募集资金的其他用途依次为：**节能领域占17%**，**一般用途或再融资占13%**，**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占10%**，**污染防治占9%**，**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占5%**。
- 占比**2%**的绿色债券未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

1.绿色金融发展情况

绿色信贷|绿色保险|绿色债券|中国的碳市场|ESG投资|绿色金融国际合作

1.4 中国的碳市场



1.绿色金融发展情况

绿色信贷|绿色保险|绿色债券|中国的碳市场|ESG投资|绿色金融国际合作

- ◆ 考虑发电行业碳排放量大、管理制度相对健全、数据基础较好等因素，生态环境部将**发电行业**作为首个纳入全国碳市场的行业。全国碳市场启动以来，现已成为全球最大的碳市场，目前纳入的电力行业企业数量为2162家，涉及二氧化碳排放量超40亿吨。
- ◆ 碳市场将**通过价格信号优化碳减排资源配置**，降低全社会减排成本，推动绿色低碳产业投资。从全国试点情况看，近两年加权平均碳价约在40元人民币左右。从全球范围来看，碳价是由各自市场交易决定，相互不存在显著碳价影响。
- ◆ 截至10月18日，全国碳市场碳排放配额（CEA）累计成交量1867.5万吨，累计成交额约8.45亿元，CEA收盘价为43.44元/吨。碳市场碳排放配额（CEA）从48元/吨起步，最高时突破60元/吨关口。

1.绿色金融发展情况

绿色信贷|绿色保险|绿色债券|中国的碳市场|ESG投资|绿色金融国际合作

◆ 建设全国碳市场对推动碳达峰碳中和具有重要意义

- 一是推动碳市场管控的高排放行业绿色低碳转型，能够促进高排放行业率先达峰。
- 二是为碳减排释放价格信号，引导资金流向减排潜力较大的企业，有助于推动绿色低碳技术创新。
- 三是构建碳市场抵消机制，有助于增加林业碳汇，促进可再生能源发展和生态保护补偿。
- 四是依托全国碳市场，能够为行业、区域绿色低碳发展提供融资渠道。

1.绿色金融发展情况

绿色信贷|绿色保险|绿色债券|中国的碳市场|ESG投资|绿色金融国际合作

1.5 ESG投资

◆ ESG理念：源于责任投资的现代可持续投资理念

- ESG投资理念是责任投资的产物，所谓责任投资，是指将企业对环境的影响（E）、社会责任的履行情况（S）以及公司治理结构（G）等因素纳入投资分析，旨在获得可持续的长期投资收益。

● ESG理念关注三大领域

01 Environment 环境

气候变化、资源消耗、废弃物、污染、砍伐森林等

02 Social Responsibility 社会责任

人权、现代奴役、童工、工作条件、员工关系等

03 Corporate Governance 公司治理

贿赂和腐败、高管薪酬、董事会的多样性和结构、税务策略等

● 社会责任投资与ESG投资发展历程

阶段 I：伦理投资

- 20世纪20-60年代，最早可以追溯到1920年代起源于宗教教会投资的伦理道德投资
- 责任投资的萌芽年代，开始拒绝投资烟草、军火、赌博等行业

阶段 II：社会责任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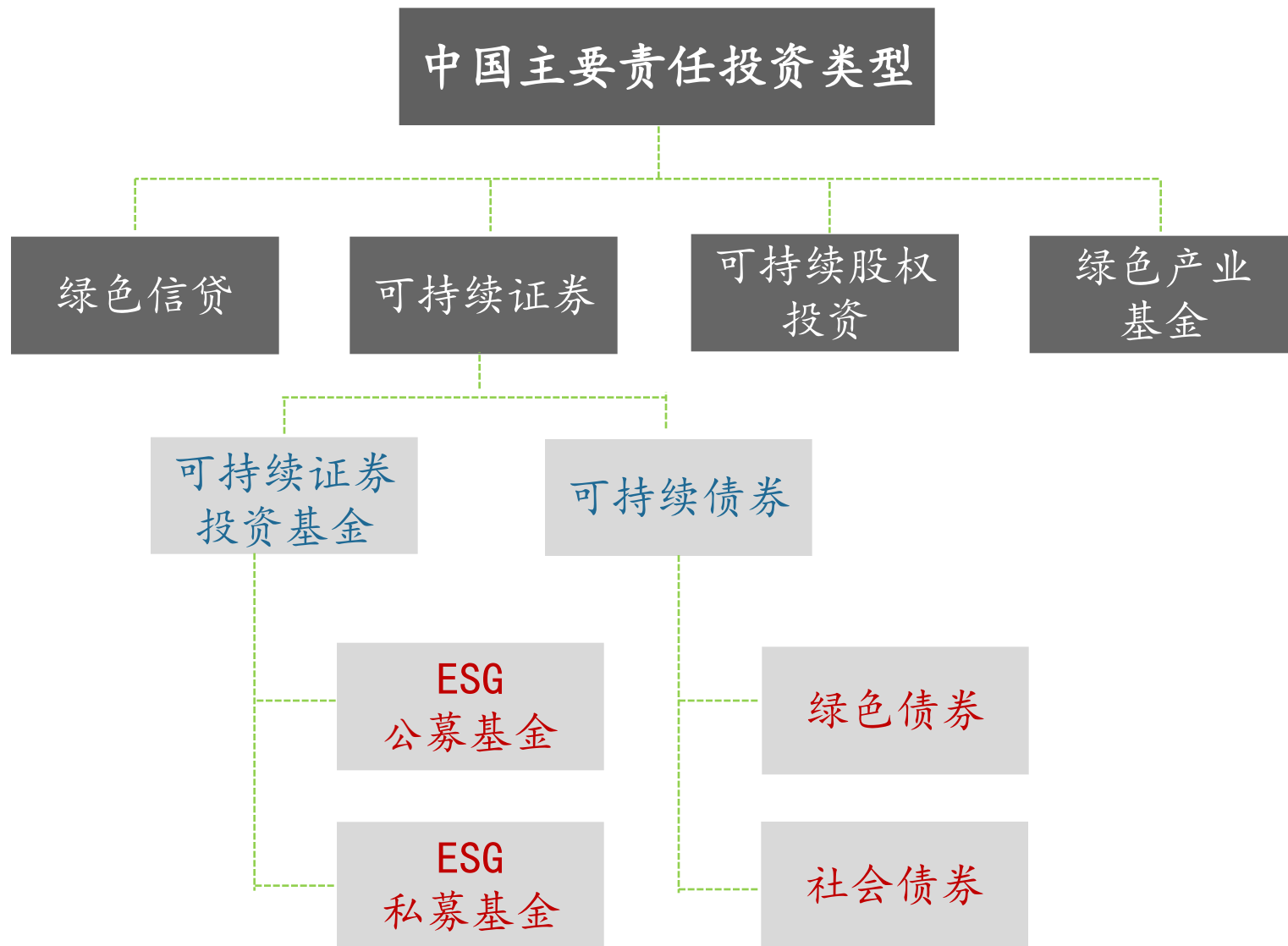
- 20世纪60-80年代
- 责任投资内涵边界扩大，环保理念开始受到关注
- 1971年，美国首只社会责任共同基金问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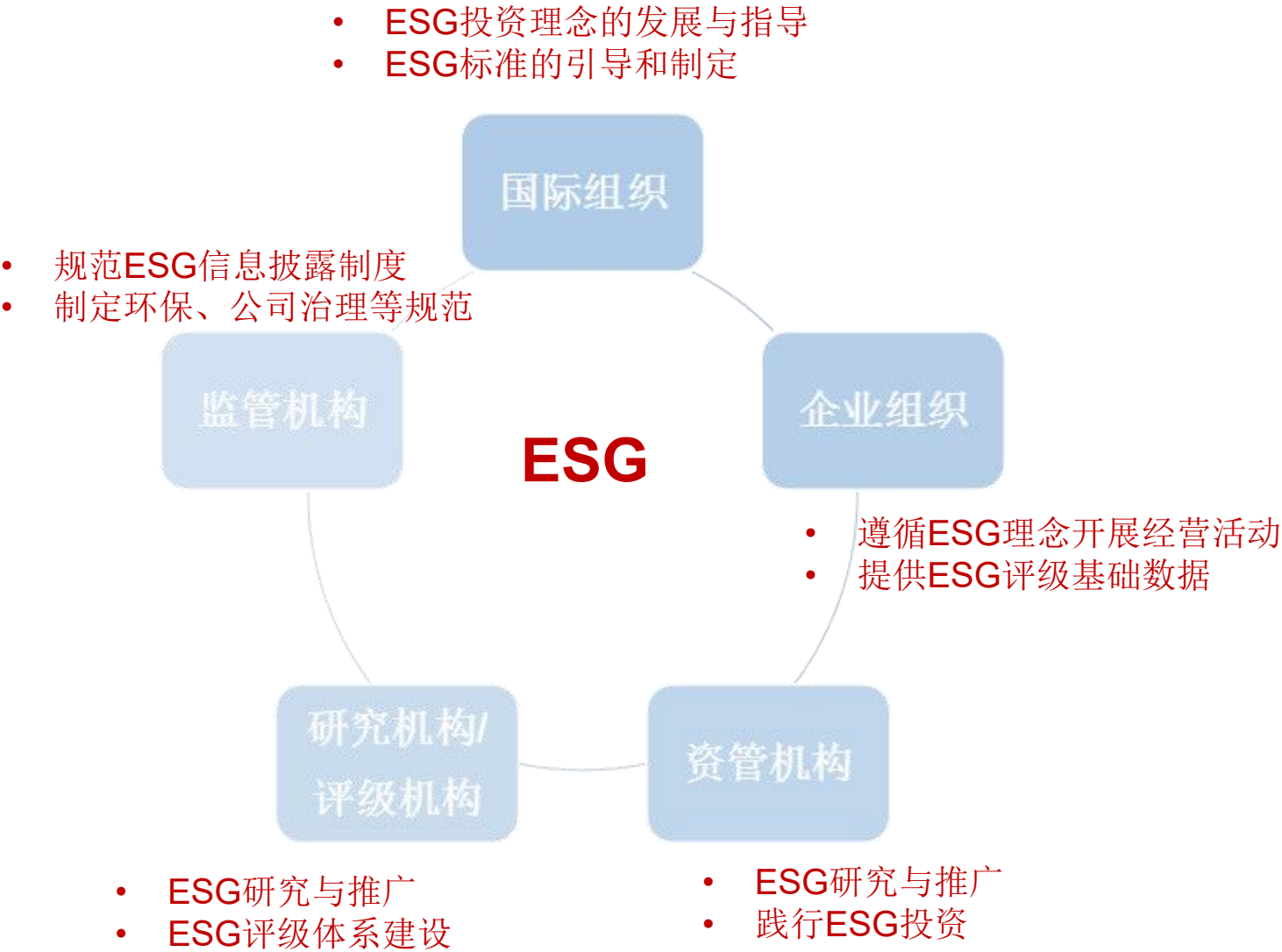
阶段 III：现代ESG投资

- 20世纪90年代以来，可持续发展和绿色金融的历年开始普及
- 1992年，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金融倡议提出ESG投资构想
- 2004年，联合国全球契约组织（UN Global Compact）首次提出ESG概念
- 2006年高盛发布ESG研究报告，首次将环境、社会 and 治理概念整合在一起，明确提出ESG投资理念。
- 2006年，联合国负责任投资原则《UN PRI》发布
- 2015年，联合国制定可持续发展目标（SDG）

1.绿色金融发展情况

绿色信贷|绿色保险|绿色债券|中国的碳市场|ESG投资|绿色金融国际合作





国际组织

- UN Global Compact（联合国全球契约组织）
- UN PRI（联合国责任投资原则）
- SSE（可持续证券交易所）
- GRI（全球报告倡议组织）
- CDP（全球环境信息研究中心）
-

监管机构

- 欧美委员会（European Commission）
- 美国证监会（SEC）
- 美国国家环保总局（EPA）
- 伦敦交易所（LSE）
-

研究/评级机构

- MSCI
- FTSE Russell
- Sustainalytics
-

资管机构

- 日本政府养老金
- 加拿大政府养老金
- 高盛资管
-

企业组织

- 上市公司
- 非上市公司



2016 & 2018



2018.9



2018.11



2020.01

◆ 深交所、上交所分别提出，上市公司要定期发布社会责任报告，并规定报告中披露公司在促进社会、环境以及经济可持续发展方面的举措。

◆ 证监会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规定上市公司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将生态环保要求融入发展战略和公司治理，并对上市公司披露环境信息等作了规定，形成ESG信息披露的基本框架。

◆ 基金业协会正式发布《中国上市公司ESG评价体系研究报告》和《绿色投资指引（试行）》，提出衡量上市公司ESG绩效的核心指标体系。

◆ 银保监会印发《关于推动银行业和保险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建立健全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体系，将环境、社会、治理要求纳入授信全流程，强化环境、社会、治理信息披露

1.绿色金融发展情况

绿色信贷|绿色保险|绿色债券|中国的碳市场|ESG投资|绿色金融国际合作

1.6 绿色金融国际合作

SBN/SBFN（可持续银行和金融网络）

成立

- 2012年，原银监会与国际金融公司（IFC）联合举办新兴市场绿色信贷论坛，会同印尼金融服务监管局、孟加拉央行、尼日利亚央行、巴西央行、蒙古国银行业协会等10家金融监管机构和银行业协会，倡议发起可持续银行网络（Sustainable Banking Network, SBN），建立一个关于可持续银行业的全球知识网络，共同探索发展中国家如何将可持续发展理念融入银行业。
- **2012年9月，SBN正式启动**，IFC是SBN的秘书处和技术顾问。自SBN设立起，原中国银监会即为常设主席，在SBN中处于实质性的核心领导地位。中国银监会的绿色信贷指引及配套的统计监测、绿色信贷实施评估体系为其他发展中国家开发建立绿色信贷政策体系提供了完整的路线图。
- **目前，SBN共拥有43个成员国，涉及银行业资产超过43万亿美元，占新兴市场银行业资产的86%。**

性质

- SBN是一个由新兴市场国家的金融监管机构和银行业协会组成的**自愿性团体**，是服务于新兴市场的金融监管机构、银行协会和环境监管机构的知识共享和能力建设平台，致力于帮助各国制定符合本国国情和重点发展方向以及国际良好实践的可持续金融框架。
- SBN成员的共同目标是推动私营部门的金融机构采纳可持续金融做法，其双重目标是改善 ESG 风险管理（包括披露气候风险）和增加资本流向具有积极气候影响的活动。

主要工作

- 2018年起，SBN聘请第三方机构对相关新兴市场国家可持续金融发展情况进行评估，在各成员国进展报告内容的基础上，先后发布2018、2019两期全球进展报告，目的是促进成员国之间相互学习、支持各国建立有效的政策框架以促进可持续金融发展。中国在两次评估中均处于全球最领先地位。

➤ TFCR（气候相关金融风险工作组）

- 2020年2月，**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成立TFCR（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Risks，气候相关金融风险工作组）。
- TFCR职责：承担气候相关金融风险的工作，旨在通过针对气候相关金融风险采取多项举措，为委员会加强全球金融稳定的使命做出贡献。
- 在第一阶段工作中，TFCR对成员现有的气候相关金融监管举措进行了盘点，并于2020年4月公布盘点结果。
- 目前，TFCR正在开展与气候相关金融风险向银行业的传输渠道和此类风险的衡量方法相关的分析工作，编写分析报告，并于2021年4月发布。
- 未来，TFCR还将考虑与气候相关的金融风险能在多大程度上被纳入现有的巴塞尔框架，并确定有效的监管措施以减轻此类风险。

➤ TCFD（气候相关财务披露工作组）

- **2015年12月**，总部位于巴塞尔的金融稳定委员会（**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在前任主席兼英格兰银行行长 Mark Carney领导下，成立气候相关财务披露工作组（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TCFD的重点是组织对全球气候的影响，它力求使公司与气候相关的披露更加一致，更具可比性。工作组认为，更好的信息将使公司能够将与气候相关的风险和机遇纳入风险管理、战略规划和决策过程。
- 2017年6月，TCFD发布**与气候相关的财务披露建议**，旨在帮助公司提供更好的信息，以做出明智的资本配置。该建议围绕代表组织运作方式的核心要素的四个主题领域构建：治理、战略、风险管理以及指标和目标。
- 2018年9月，TCFD发布关于当前披露做法的**第一份状态报告**，分享了投资者对有益于决策的披露和需要改进的领域的看法。
- 2019年6月，TCFD发布**第二份状态报告**，并成立一个行业咨询小组，协助制定进行气候情景分析的实用指南。
- 2020年10月，TCFD发布**2020年状态报告**，描述了公司在实施TCFD建议方面的进展。
- 2021年10月，拟发布三个报告：《**2021年状态报告**》、《**TCFD建议（2021更新）**》、《**指标、目标和过渡计划指南（2021年）**》

◆ 银保监会在绿色金融方面开展的主要工作

- ✓ **一是突出监管引领，构建政策体系。** 制定发布一系列绿色金融政策文件，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认真落实《绿色信贷指引》等监管政策。与相关部门研究制定支持节能环保、清洁能源、绿色交通、绿色建筑、绿色矿山等领域发展的金融政策。
- ✓ **二是坚持市场导向，支持绿色经济。** 完善绿色信贷统计工作，建立绿色融资统计制度，将绿色债券、气候融资、环境权益融资等项目逐步纳入统计范围。鼓励银行机构建立完善绿色金融业务管理体系，充分发挥金融资源配置功能，将信贷资金重点投放到低碳经济、循环经济、生态经济等领域。
- ✓ **三是创新金融产品，提升服务质效。** 鼓励银行保险机构在绿色金融领域开展探索实践。建立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制度，支持银行保险机构积极发展能效信贷、绿色债券和绿色信贷资产证券化，稳妥开展环境权益抵质押融资，探索碳金融、气候债券、蓝色债券、气候保险等创新型绿色金融产品。
- ✓ **四是强化分类指导，推进转型升级。** 加强绿色金融服务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建设。引导银行机构在支持绿色低碳产业发展的同时，对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实施重点、分类管理，多维度完善授信标准，采取区别对待、有扶有控的信贷政策。

- ✓ **五是加强考核评价，完善管理机制。** 出台《绿色信贷实施情况关键评价指标》，定期组织国内21家主要银行开展绿色信贷自评价。指导银行业协会制定绿色银行评价实施方案，每年开展绿色银行评价工作。
- ✓ **六是开展信息共享，强化协同监管。** 与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及时向银行机构通报涉及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违法违规和职业病预防控制措施不达标等企业信息。指导银行机构对客户环境和社会风险表现进行持续监测，实现对环境和社会风险的有效管控。
- ✓ **七是发挥示范作用，树立良好形象。** 部分新兴市场国家的金融监管机构和银行业协会共同发起可持续银行网络（SBN）并担任领导成员，帮助发展中国家建立绿色金融制度，开展经验交流，带动新兴市场绿色金融加快发展。

PART 2

绿色金融支持重点领域

- 主要绿色产业分类
- 能源绿色低碳转型
- 工业绿色低碳发展
- 绿色建筑与绿色交通
- 其他相关绿色产业

2.1 主要绿色产业分类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发布的《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将我国重点发展的绿色产业分为六大类。

（一）节能环保产业

- 主要从事资源能源节约和循环利用、生态环境保护的装备制造和产业活动的相关产业。主要包括高效节能装备制造、先进环保装备制造、资源循环利用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和绿色船舶制造、节能改造、污染治理和资源循环利用等内容。

（二）清洁生产产业

- 主要是指从事生产全过程的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相关产业。主要包括产业园区绿色升级、无毒无害原料替代使用与危险废物治理、生产过程废气处理处置及资源化综合利用、生产过程节水和废水处理处置及资源化综合利用、生产过程废渣处理处置及资源化综合利用等内容。

（三）清洁能源产业

- 主要是构建清洁、高效、系统化应用能源生产体系的装备制造和相关设施建设运营。主要包括新能源与清洁能源装备制造、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传统能源清洁高效利用、能源系统高效运行等内容。

2.1 主要绿色产业分类

(四) 生态环境产业

- 主要是服务于我国生态系统的保护修复，优化生态安全屏障，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主要包括生态农业、生态保护、生态修复等内容。

(五) 基础设施绿色 升级

- 主要是提升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的绿色化程度，提高人民群众的绿色生活水平。主要包括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绿色交通、环境基础设施、城镇能源基础设施、海绵城市、园林绿化等内容。

(六) 绿色服务

- 主要是指为相关绿色产业提供智力支持和专业化服务的产业。主要包括咨询服务、项目运营管理、项目评估审计核查、监测检测、技术产品认证和推广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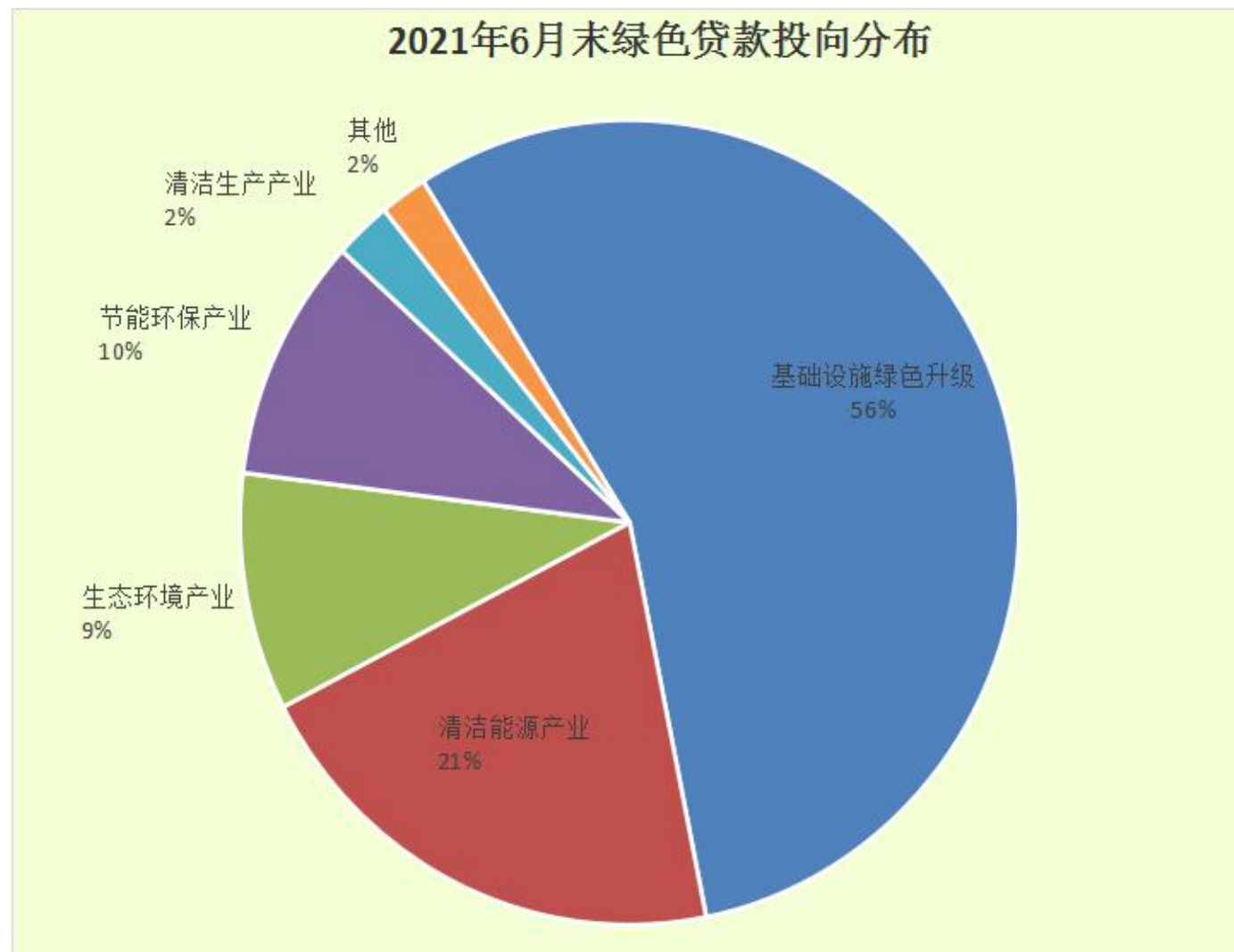
绿色金融支持的主要绿色产业（绿色融资统计T115报表分类）

序号	指标名称
(一)	与生产、建设、经营有关的绿色融资
1	1.节能环保产业
2	1.1高效节能装备和绿色标识产品制造
3	1.2先进环保装备、仪器设备、材料药剂和绿色标识产品制造
4	1.3资源循环利用装备和绿色标识产品制造
5	1.4绿色交通装备、设施、产品制造
6	1.5节能改造及能效提升
7	1.6污染治理
8	1.7资源循环利用
9	2.清洁生产产业
10	2.1产业园区绿色升级
11	2.2无毒无害原料替代使用与危险废物治理
12	2.3生产过程废气处理处置及资源化综合利用
13	2.4生产过程节水和废水处理处置及资源化综合利用
14	2.5生产过程废渣处理处置及资源化综合利用
15	3.清洁能源产业
16	3.1新能源与清洁能源装备制造
17	3.2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
18	3.3传统能源清洁高效利用
19	3.4能源系统高效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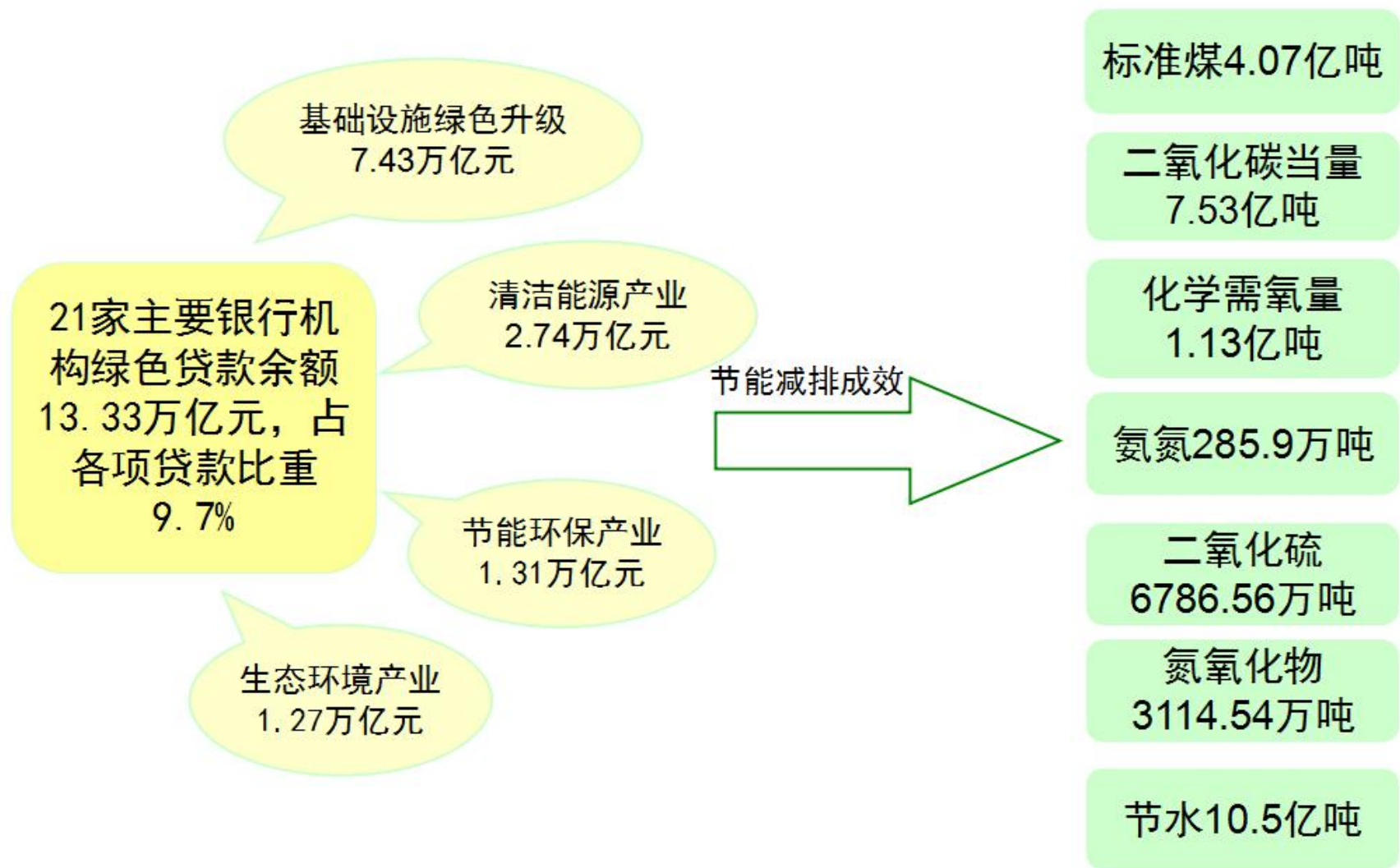
20	4.生态环境产业
21	4.1生态农林牧渔业
22	4.2生态保护
23	4.3生态修复
24	5.基础设施绿色升级
25	5.1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
26	5.2绿色交通
27	5.3环境基础设施
28	5.4城镇能源基础设施
29	5.5海绵城市
30	5.6园林绿化
31	5.7智慧城市
32	6.绿色服务
33	6.1节能低碳服务
34	6.2环保服务
35	6.3节水服务
36	6.4循环经济（资源循环利用）服务
37	7.采用国际惯例或国际标准的境外项目
(二)	与贸易有关的绿色融资
(三)	与消费有关的绿色融资
(四)	主要银行机构绿色信贷合计

21家主要银行绿色信贷投向

●截至2021年6月末，21家主要银行绿色信贷余额为13.3万亿元，占各项贷款比重约为9.7%。其中，基础设施绿色升级（占56%）、清洁能源（占21%）、节能环保（占10%）、生态环境（占9%）等绿色产业的贷款余额较高。



21家主要银行绿色信贷环境效益



21家主要银行绿色信贷分机构情况

●21家主要银行中，国有控股大型商业银行绿色信贷余额占比约为56%。开发性、政策性银行绿色信贷余额占比约为31%。其中，国家开发银行绿色信贷余额达2.9万亿元。



2.2 能源绿色低碳转型

- 2020年12月，习近平总书记在气候雄心峰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宣布中国国家自主贡献一系列新举措：到2030年，中国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将比2005年下降65%以上，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将达到25%左右，森林蓄积量将比2005年增加60亿立方米，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将达到12亿千瓦以上。
- 2021年10月，习近平总书记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领导人峰会发表主旨讲话时强调：为推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中国将陆续发布重点领域和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和一系列支撑保障措施，构建起碳达峰、碳中和“1+N”政策体系。中国将持续推进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调整，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在沙漠、戈壁、荒漠地区加快规划建设大型风电光伏基地项目，第一期装机容量约1亿千瓦的项目已于近期有序开工。

我国可再生能源发展情况

●根据国家能源局公布的数据，截至2020年底，我国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总规模达到9.3亿千瓦，占总装机的比重达到42.4%，较2012年增长14.6个百分点。其中：水电3.7亿千瓦、风电2.8亿千瓦、光伏发电2.5亿千瓦、生物质发电2952万千瓦，分别连续16年、11年、6年和3年稳居全球首位。

●2020年，我国可再生能源发电量达到2.2万亿千瓦时，占全社会用电量的比重达到29.5%，较2012年增长9.5个百分点，有力支撑我国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15.9%，如期实现2020年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达到15%的庄严承诺。我国的装机现在40%左右是可再生能源，发电量的30%左右是可再生能源，全部可再生能源装机是世界第一。

21家银行绿色信贷支持可再生能源情况

风力发电贷款余额
约9000亿元

水力发电贷款余额
约6900亿元

截至2021年6
月末，21家银
行清洁能源设
施建设运营贷
款余额
2.1万亿元。

光伏发电贷款余额
约3800亿元

其他清洁能源贷款余额
约1200亿元

引导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促进风电和光伏发电等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 2021年2月，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能源局联合印发《关于引导加大金融支持力度促进风电和光伏发电等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通知》，要求进一步加快发展风电、光伏发电、生物质发电等可再生能源。采取措施缓解可再生能源企业困难，促进可再生能源良性发展。
- 对短期偿付压力较大但有发展前景的可再生能源企业，金融机构可以按照风险可控原则，在银企双方自主协商的基础上，根据项目实际和预期现金流，予以贷款展期、续贷或调整还款进度、期限等安排。
- 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自主发放补贴确权贷款。以审核公布的补贴清单和企业应收未收补贴证明材料等为增信手段，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以企业已确权应收未收的财政补贴资金为上限自主确定贷款金额。

减缓 Mitigation (1)

- 可再生能源 Renewable energy
 - 光伏发电 Solar power
 - 集中式 Centralized
 - 分布式 Decentralized
 - 风电 Wind power
 - 集中式 Centralized
 - 分布式 Decentralized
 - 水电 Hydropower
 - 储能 Energy Storage
 - 智能电网 Smart grid
- 融资方式 Pattern of finance
 - 项目融资 Project financing
 - 按揭贷款 Morgages

集中式的可再生能源项目融资--以风电为例

- 尽职调查
 - 借款企业财务情况
 - 借款企业公司治理情况
 - 项目情况: 财务情况, 土地、规划、施工、入网等各类许可。
- 授信审批
 - 风险
 - 合规
 - 审贷
- 贷后管理

分布式的可再生能源项目融资--以光伏为例

- 规划
 - 整省规划，整县推进
- 组建承贷主体
 - 独立的民事主体--企业法人或合作社
 - 管理能力
 - 承贷能力
- 承贷主体签定相关合同
 - 与银行签贷款合同
 - 与电网签售电合同
 - 与农户签屋顶租赁合同
 - 与光伏企业签施工和维护合同
- 实施

做好今冬明春能源电力保供工作

- 李克强总理10月8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进一步部署做好今冬明春电力和煤炭等供应，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经济平稳运行。会议强调，保障能源安全、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是“六保”的重要内容，要发挥好煤电油气运保障机制作用，有效运用市场化手段和改革措施，保证电力和煤炭等供应。针对煤电企业困难，实施阶段性税收缓缴政策，引导鼓励金融机构保障煤电企业购煤等合理融资需求。
- 10月4日，银保监会印发《关于服务煤电行业正常生产和商品市场有序流通 保障经济平稳运行有关事项的通知》，督促银行保险机构全力做好今冬明春能源电力保供金融服务工作，满足能源电力供应合理资金需求，积极支持煤炭主产区和重点煤炭企业增加电煤供应，确保人民群众温暖过冬。严禁对符合支持条件的煤电、煤炭等企业和项目违规抽贷、断贷，防止运动式减碳和信贷“一刀切”。

2.3 工业绿色低碳发展

●2021年2月，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要求推进工业绿色升级。加快实施钢铁、石化、化工、有色、建材、纺织、造纸、皮革等行业绿色化改造。推行产品绿色设计，建设绿色制造体系。大力发展再制造产业，加强再制造产品认证与推广应用。建设资源综合利用基地，促进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全面推行清洁生产，依法在“双超双有高耗能”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完善“散乱污”企业认定办法，分类实施关停取缔、整合搬迁、整改提升等措施。加快实施排污许可制度。加强工业生产过程中危险废物管理。

●构建绿色供应链。鼓励企业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实施绿色采购、打造绿色制造工艺、推行绿色包装、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

积极发展能效信贷

- 2015年，原银监会与国家发改委联合印发《能效信贷指引》，支持用能单位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降低能源消耗。能效信贷业务的重点服务领域包括工业节能、建筑节能、交通运输节能等。
- 能效信贷包括用能单位能效项目信贷和节能服务公司合同能源管理信贷两种方式：用能单位能效项目信贷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向用能单位投资的能效项目提供的信贷融资，用能单位是项目的投资人和借款人。合同能源管理信贷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向节能服务公司实施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提供的信贷融资，节能服务公司是项目的投资人和借款人。
- 合同能源管理是指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单位以合同形式约定节能项目的节能目标，节能服务公司为实现节能目标向用能单位提供必要的服务，用能单位以节能效益支付节能服务公司的投入及其合理利润的节能服务机制。

减缓 Mitigation (2)

- 工业领域
 - 提高工业能效 Energy efficiency enhancement in the industrial sector
 - 二氧化碳捕捉和利用 CCUS
 - 氢冶炼和氢化工 Hydrogen metallurgy and Hydrogen chemistry
- 融资方式 Pattern of finance
 - 项目融资 Project financing
 - 固定资产贷款 Fixed asset financing

能效项目融资

- 以用能主体为借款企业的能效项目融资
 - 借款企业授信状况评估
 - 企业用能评估
 - 节能和收益评估
 - 签订贷款合同并实施
- 以节能服务公司为主体的借款企业的能效项目融资
 - 借款企业授信状况评估
 - 借款企业工程技术服务资质和能力评估
 - 用能企业生产经营管理状况评估
 - 用能企业的用能评估
 - 节能和收益评估
 - 签订贷款合同并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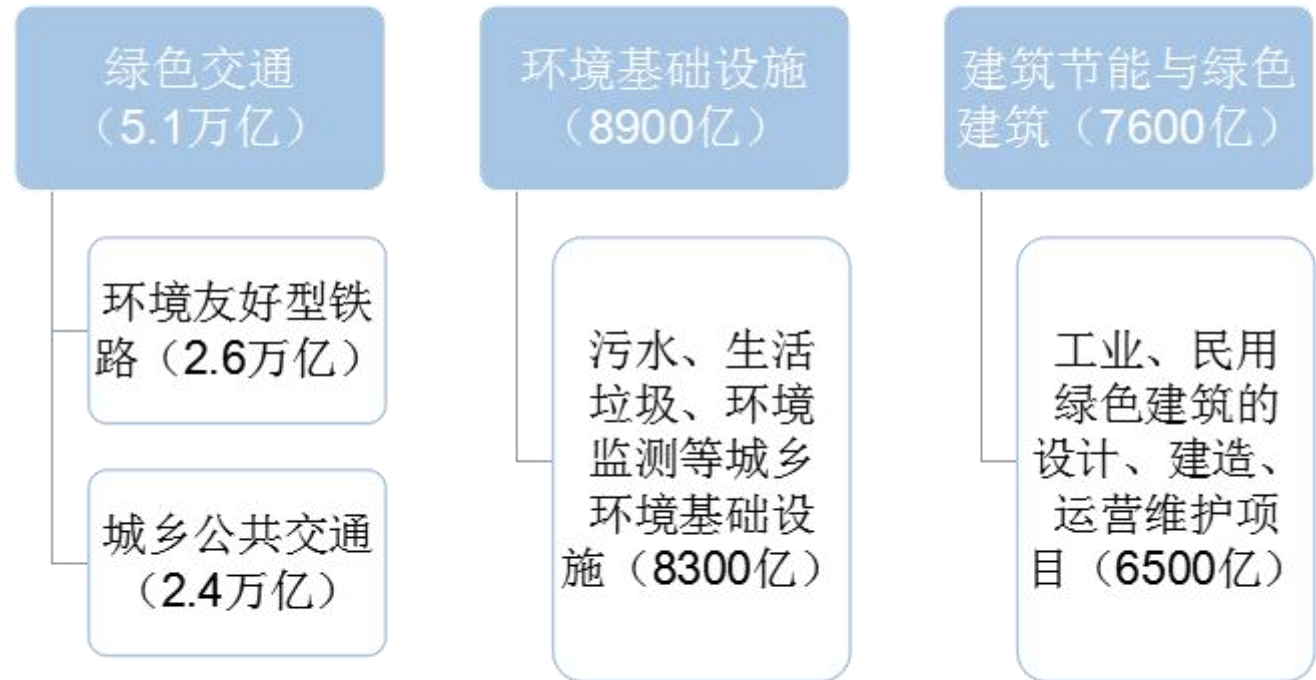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2021年8月，韩正副总理主持召开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电视电话会议。会议强调，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工作。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着眼全国发展大局，从讲政治的高度认识和理解这项重大任务，对“国之大者”做到心中有数，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把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工作抓实抓好抓出成效。

●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要坚决整改，增量项目要坚决严控，不符合能耗双控要求的新项目不能再审批。要认真开展自查自纠，严查违规上马、未批先建项目，严格依法查处违法违规企业。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进行分类处置、动态监控。要严格“两高”项目审批管理，强化日常监管，坚持依法按程序办事，加强源头把控。要落实国家发展规划，进一步健全政策体系。

2.4 绿色建筑与绿色交通

●截至2021年6月末，21家主要银行投向基础设施绿色升级的贷款余额7.4万亿元，占绿色信贷总额的56%。其中，绿色交通贷款余额5.1万亿元，环境基础设施贷款余额约8900亿元，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贷款余额约7600亿元。



2.4 绿色建筑与绿色交通

- 2020年7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银保监会等七部委联合印发《绿色建筑创建行动方案》，提出到2022年，当年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面积占比达到70%，星级绿色建筑持续增加，既有建筑能效水平不断提高，住宅健康性能不断完善，装配化建造方式占比稳步提升，绿色建材应用进一步扩大，绿色住宅使用者监督全面推广。
- 交通运输部等十二部门联合印发《绿色出行行动计划（2019—2022年）》，提出加快城际交通一体化建设。构建以铁路、高速公路为骨干，普通公路为基础，水路运输为补充，民航有效衔接的多层次、高效便捷的城际客运网络。在城市群、都市圈内利用高铁、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等构建大容量快速客运系统。
- 铁路是典型的绿色交通工具。近年来，铁路自身能源结构不断调整优化，国家铁路电气化率达到74.9%。预计2021年铁路货运量完成37亿吨，电力机车完成的牵引工作量将达到90.5%，国家铁路燃油年消耗量已从最高峰的583万吨下降到231万吨，降幅达60%，相当于每年减少二氧化碳排放1256万吨。

减缓 Mitigation (3)

- 低碳交通 Low carbon transportation
 - 铁路交通 Railways
 - 城市轨道交通 intra-city rail transits
 - 城市电动公交车 Electric buses
 - 乘用电动车 Electric cars
 - 充电桩 charging piles
- 融资方式 Pattern of finance
 - 项目融资 Project financing
 - 按揭贷款 Mortgages

减缓 Mitigation (4)

- 建筑领域 Buildings
 - 新建的绿色建筑 Newly developed green buildings
 -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 Energy efficiency enhancement for old buildings
 - 非住宅建筑 Commercial buildings
 - 住宅建筑 Houses
- 融资方式 Pattern of finance
 - 项目融资 Project financing
 - 按揭贷款 Morgages

绿色建筑融资--以绿色住宅按揭贷款为例

- 绿色住宅全生命周期的绿色认定
 - 土地招拍挂
 - 城市规划
 - 住宅建筑设计
 - 住宅建筑材料选用
 - 住宅建筑施工
 - 住宅建筑绿色认证竣工验收
 - 住宅建筑绿色性能监测
 - 住宅建筑绿色性能保险/保证
- 绿色住宅按揭贷款

2.5 其他相关绿色产业

●加快农业绿色发展。鼓励发展生态种植、生态养殖，加强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证和管理。发展生态循环农业，提高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加强农膜污染治理。强化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推进退化耕地综合治理。发展林业循环经济，实施森林生态标志产品建设工程。大力推进农业节水，推广高效节水技术。推行水产健康养殖。实施农药、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和产地环境净化行动。依法加强养殖水域滩涂统一规划。完善相关水域禁渔管理制度。推进农业与旅游、教育、文化、健康等产业深度融合，加快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发〔2021〕4号）

2.5 其他相关绿色产业

●建立绿色贸易体系。积极优化贸易结构，大力发展高质量、高附加值的绿色产品贸易，从严控制高污染、高耗能产品出口。加强绿色标准国际合作，积极引领和参与相关国际标准制定，推动合格评定合作和互认机制，做好绿色贸易规则与进出口政策的衔接。深化绿色“一带一路”合作，拓宽节能环保、清洁能源等领域技术装备和服务合作。

●促进绿色产品消费。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扩大绿色产品采购范围，逐步将绿色采购制度扩展至国有企业。加强对企业和居民采购绿色产品的引导，鼓励地方采取补贴、积分奖励等方式促进绿色消费。推动电商平台设立绿色产品销售专区。加强绿色产品和服务认证管理，完善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推广绿色电力证书交易，引领全社会提升绿色电力消费。严厉打击虚标绿色产品行为，有关行政处罚等信息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发〔2021〕4号）

PPP项目融资--以污水处理为例

- 项目评估
 - 规划、环评、社评等
- 地方财政能力评估
- 借款企业评估
- 借款企业股东评估
- 签订贷款合同并实施

PART 3 下一步工作措施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要求

- 稳健的货币政策要灵活适度，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实体经济特别是小微企业、科技创新、绿色发展的支持。
- 要正确认识和把握碳达峰碳中和。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要坚定不移推进，但不可能毕其功于一役。要坚持全国统筹、节约优先、双轮驱动、内外畅通、防范风险的原则。传统能源逐步退出要建立在新能源安全可靠的替代基础上。要立足以煤为主的基本国情，抓好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增加新能源消纳能力，推动煤炭和新能源优化组合。要狠抓绿色低碳技术攻关。要科学考核，新增可再生能源和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创造条件尽早实现能耗“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加快形成减污降碳的激励约束机制，防止简单层层分解。要确保能源供应，大企业特别是国有企业要带头保供稳价。要深入推动能源革命，加快建设能源强国。

进一步健全绿色金融相关政策

●研究制定《银行业保险业绿色金融管理办法》，促进银行业保险业发展绿色金融，积极服务兼具环境和社会效益的各类经济活动，更好助力生态文明建设和污染防治攻坚，支持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银行业保险业绿色金融管理办法》将以《绿色信贷指引》为基础，进一步覆盖银行信贷业务、保险公司相关保险业务和保险资金运用业务，指导银行保险机构加大对绿色、低碳、循环经济的支持，防范环境和社会风险，提升自身的环境和社会表现，从组织管理、政策制度、流程管理、内控管理、监督检查等方面明确管理要求。

●研究制定《银行保险机构绿色金融信息披露指引》，引导银行保险机构加强绿色金融信息披露，明确信息披露方式、信息披露内容和相关管理要求，指导银行保险机构定期披露绿色金融管理情况和绿色金融业务发展情况等数据信息，鼓励银行保险机构披露绿色金融实践成效以及重大项目环境和社会风险情况，接受利益相关者和社会公众监督。

完善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强风险管理

- 鼓励银行保险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创新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大对可再生能源、绿色制造、绿色建筑、绿色交通等领域的金融支持，推动绿色低碳技术研发与应用。探索并购融资、气候债券、绿色信贷资产证券化等创新产品。发展排污权、碳排放权等抵质押融资业务。发展碳交易市场，提高碳定价的有效性和市场流动性，稳妥开展碳金融产品交易。丰富绿色保险产品，探索差别化保险费率机制，提升对绿色经济活动的风险保障能力。
- 指导银行保险机构加强金融风险管理。严把新上项目的碳排放关。完善客户授信管理，将碳表现、碳定价纳入授信管理流程。协同推进绿色转型和数字化转型，运用金融科技手段提升对气候和环境风险的管理能力。探索开展情景分析和压力测试，评估碳减排和环保政策形成的风险敞口，有针对性做好应急预案。

建立境外环境和社会风险申诉回应机制

●为推动中资银行进一步加强境外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将推动建立中资银行境外环境和社会风险申诉回应系统。申诉回应系统借鉴了世界银行、国际金融公司、亚洲开发银行等多边金融机构良好实践经验，按照共商共建共享的基本原则，从行业层面搭建信息交互平台，为境外利益相关方表达诉求、中资银行回应利益相关方诉求、中资银行展示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成效等提供渠道和平台，有助于充分体现中资银行开放包容的积极态度，推动中资银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更好服务于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此外，中资银行境外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实践也将反哺国内绿色金融发展，推动各类银行更加关注社会呼声，更加主动采纳“赤道银行”“负责任银行原则”等高水平展业标准，更好支持国内绿色发展。

强化绿色金融监管

非现场监管

通过绿色信贷统计数据、绿色信贷关键评价指标，了解银行绿色金融业务发展情况，分析存在的风险问题，加强对银行绿色金融的监督指导。

现场监管

将绿色金融政策执行情况纳入银行现场检查内容，检查绿色信贷业务是否合规，对违法违规问题依法处理，将检查结果作为对银行进行评级的重要依据。

加强绿色金融能力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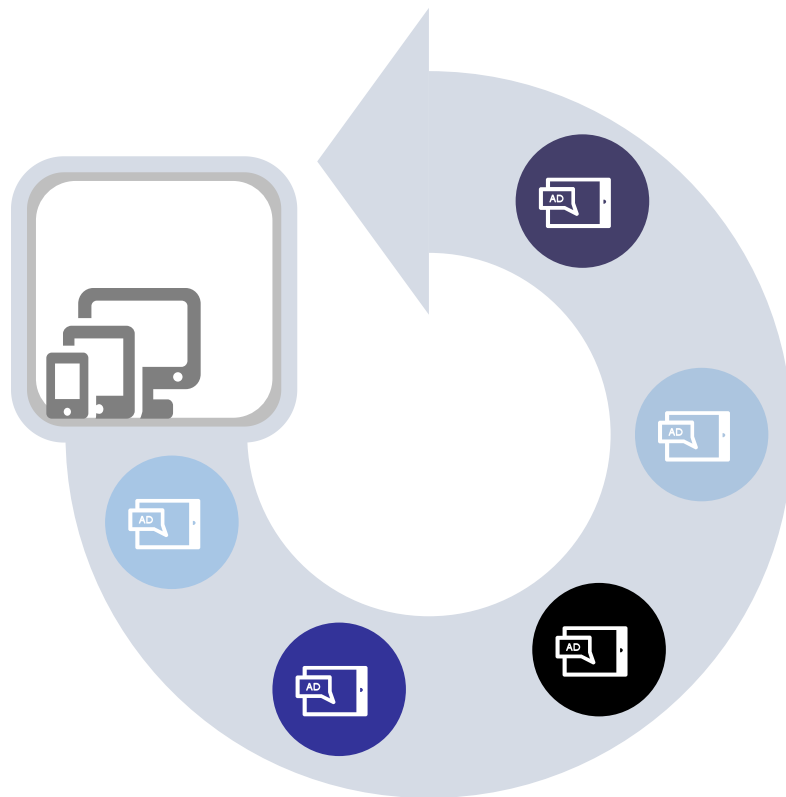
银保监会对银行保险机构进行培训，提升银行和保险公司对绿色金融政策的理解。

邀请生态环境部等主管部门讲解国家绿色低碳发展目标和产业政策。

组织银行和保险公司开展绿色金融工作交流，分享绿色金融经验和案例。

借鉴赤道原则等国际良好经验，参与国际交流与合作。

银行业协会和保险协会组织相关行业的专家开展专题授课，提升金融机构的专业能力。



探索建立绿色保险统计制度

- 绿色保险产品
 - 与环境和社会风险有关的各类保险
 - 环境污染责任险
 -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 职业健康保险
 - 与气候变化有关的巨灾保险
 - 与绿色产业、绿色发展有关的各类财产保险
 - 碳汇保险
 - 节能量保险
 - 节能收益保益
- 绿色保险资金运用



谢谢